

Q/FZL

新疆发自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FZL 0001S—2020

固体饮料



2020-05-18 发布

2020-05-28 实施

新疆发自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要求，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制定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的依据。

本标准由新疆发自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新疆发自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如斯塔木·托合尼牙孜。

本标准批准人：如斯塔木·托合尼牙孜。

本标准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发布。



固体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固体饮料的定义、试验方法、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卫生部《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中所列食品、属于普通食品的（水果干制品、坚果及籽类食品）、人参、玛咖粉中的任意几种组合为原料，白砂糖、食用淀粉为辅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天然香辛料，经生产加工、包装工艺制成的各种口味的固体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文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 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 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 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 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806. 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 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6325	干果食品卫生标准	
GB 173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
GB 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料通则
GB 316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15691	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	
GB/T 21725	天然香辛料 分类	
GB/T 17876	包装容器 塑料防盗瓶盖	
GB/T 22645	泡罩包装用铝及铝合金箔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JJF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5 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		
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 2011 年第 13 号）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及生产过程卫生规范

3.1.1 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白砂糖符合 GB13104 的规定。《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中所列食品符合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 号)的要求(名单

见附件1)，需符合GB2761、GB2762、GB2763的规定，水果干制品符合GB16325的规定。坚果及籽类符合GB19300的规定。人参需符合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GB2761、GB2762、GB2763的规定，玛咖粉需符合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2011年第13号)、GB2761、GB2762、GB2763的规定，天然香辛料的使用符合GB/T 21725表1至表3中所列出的香辛料中文名称，并符合GB/T15691、GB29938的规定。食品添加剂符合GB2760的规定。

3.1.2 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符合GB14881的规定。生产用水符合GB5749的规定。

3.2 感官指标

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色 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按照 GB7101-2015 表一感官要求的检验方法检验
滋味、气味	无异味，无异臭	
状态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无结块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铅(以Pb计)/(mg/kg)	≤ 0.9	GB5009.12
备注：食品添加剂符合GB2760的规定，铅严于GB2762的规定。		

3.4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3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表示)				检 验 方 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³	5×10 ⁴	GB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²	GB4789.3 平板计数法
霉菌/CFU/g	≤ 50				GB 4789.15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CFU/g	1000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3.5 净含量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1070的测定方法执行。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以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在检验外包装后，按每批总箱数3%抽样，抽样数量按照试验项目的实际要求执行，分成两份，一份检验，另一份留样备查。

4.3 出厂检验：每批产品出厂时，应对感官指标、净含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进行检验。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规定的3.2-3.5全部项目。

4.4.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新产品投产时。更换主要原料、配方、关键工艺时。停产三个月以上时，恢复生产时。正常生产每六个月时。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国家执法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若有一项以上(含一项)不合格，则对各查样进行复检，复验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不合格。若微生物检验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则判定

该批产为不合格品。

5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5.1 标签、标志

标签应符合 GB7718、GB28050 和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191 的规定。含有人参、玛咖粉应按照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 2011 年第 13 号）的规定执行。

5.2 包装

内包装复合食品包装袋符合 GB9683 的规定。食品包装用铝及铝合金箔袋符合 GB/T28118 的规定。食品用塑料瓶符合 GB4806.7 的规定。包装规格根据市场需要设置包装规格。外包装瓦楞纸箱符合 GB/T6543 的规定，内包装应密封良好，外包装应完整、牢固、底部应封牢，箱外捆扎牢固。

5.3 贮存

产品应按批存放在通风、干燥的库房内，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有异味物品混合贮存，应离地 20cm，离墙 30cm 分类存放。成品出库必须依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依次出库。

5.4 运输

运输车辆应保持清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装、混运。运输时防挤压、爆晒、雨淋、装卸时轻搬轻放。

5.5 保质期

在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产品最长保质期为 24 个月，保质期以外包装为准。

附件 1：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 号）

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按笔划顺序排列）：丁香、八角茴香、刀豆、小茴香、小蓟、山药、山楂、马齿苋、乌梢蛇、乌梅、木瓜、火麻仁、代代花、玉竹、甘草、白芷、白果、白扁豆、白扁豆花、龙眼肉（桂圆）、决明子、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杏仁（甜、苦）、沙棘、牡蛎、芡实、花椒、赤小豆、阿胶、鸡内金、麦芽、昆布、枣（大枣、酸枣、黑枣）、罗汉果、郁李仁、金银花、青果、鱼腥草、姜（生姜、干姜）、枳椇子、枸杞子、栀子、砂仁、胖大海、茯苓、香橼、香薷、桃仁、桑叶、桑椹、桔红、桔梗、益智仁、荷叶、莱菔子、莲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花、菊苣、黄芥子、黄精、紫苏、紫苏籽、葛根、黑芝麻、黑胡椒、槐米、槐花、蒲公英、蜂蜜、榧子、酸枣仁、鲜白茅根、鲜芦根、蝮蛇、橘皮、薄荷、薏苡仁、薤白、覆盆子、藿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固体饮料	标准主要起草人	如斯塔木·托合尼牙孜
工作概况（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主要工作过程）			
<p>本标准规定了固体饮料的定义、试验方法、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保质期。为了提高食品的安全，制定了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 GB/T1.1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GB71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制定本标准。作为规范企业生产及社会监督的依据，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受理后备案。</p>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等统计数据）			
<p>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白砂糖符合 GB13104 的规定。《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中所列食品符合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 号）的要求（名单见附件 1），需符合 GB2761、GB2762、GB2763 的规定。水果干制品符合 GB16325 的规定。坚果及籽类符合 GB19300 的规定。人参需符合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GB2761、GB2762、GB2763 的规定，玛咖粉需符合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 2011 年第 13 号）、GB2761、GB2762、GB2763 的规定，天然香辛料的使用符合 GB/T 21725 表 1 至表 3 中所列出的香辛料中文名称，并符合 GB/T15691、GB29938 的规定。食品添加剂符合 GB2760 的规定。</p> <p>按照 GB71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制定感官、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指标。</p> <p>按照 GB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制定致病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指标。</p> <p>按照 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制定铅指标。</p>			
产品的检验指标及检验方法；进行的必要的验证情况			
<p>感官检验按照 GB7101-2015 表一感官要求的检验方法检验。铅的测定按 GB5009.12 规定执行。展青霉素按 GB5009.185 规定执行。菌落总数按 GB4789.2 规定执行。大肠菌群按 GB4789.3 平板计数法规定执行。霉菌按 GB4789.15 规定执行。致病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按 GB4789.4、GB4789.10 第二法规定执行。净含量偏差按 JJF1070 规定执行。</p>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企业标准比较情况说明（详细说明企业标准制定过程中与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比较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GB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12695《饮料企业良好生产规范》、GB71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p>			
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自治区地方标准的说明			
<p>GB2762 中铅$\leq 1.0\text{mg/kg}$，本标准制定铅$\leq 0.9\text{mg/kg}$，严于 GB2762 的规定。</p>			
备案前公示（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p>已经新疆卫生监督网进行了 20 天（2020.05.28—2020.06.16）的公示，没收到修改意见。</p>			